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2 次會議資料

104 年 12 月 16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3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4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7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策略.....	8
四、0627 八仙事件傷患醫治照護情形.....	9
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12
肆、附件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3
附件 2、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27
附件 3、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28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12 月 16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4:00   14:10	壹、10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10 分鐘	
14:10   14: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15   15:05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策略	科技部	15 分鐘
		四、0627 八仙事件傷患醫治照護情形	衛生福利部	15 分鐘
		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05   15:1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伍、散會		合計 70 分鐘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 一、特優單位

(一) 甲組：新北市政府

(二) 乙組：彰化縣政府

(三) 丙組：宜蘭縣政府

(四) 丁組：金門縣政府

### 二、優等單位

(一) 甲組：臺北市、臺南市政府

(二) 乙組：雲林縣、苗栗縣、屏東縣政府

(三) 丙組：嘉義市、新竹市政府

(四) 丁組：澎湖縣政府

(本案刻正簽核中)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31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3件（詳附件1），摘述如下：

###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23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一）於104年10月29日將「行政院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具體規劃建議」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內容摘要如下：

- 1.建請考試院同意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內容含括災害管理及消防行政職系之工作內容。
- 2.「消防技術」職組職系部分，考量消防機關勤（業）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其高度專業特性，原則尊重內政部維持「消防技術」職組職系之建議。
- 3.建請考試院儘速核准設置。

（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月27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29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

### 辦理情形：

內政部就院長指示事項，請各機關檢討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彙整完成各單位可解除列管案件數共計 1,205 件，其中教育部解除列管件數為 523 件，另後續學校因少子化減班影響，預計 109 年底前可再減少 1,006 件（預估各機關共可減少 2,211 件，參考教育部校舍補強計畫，補強經費每件平均約 600 萬元推估，共可節省約 132 億 6,600 萬元補強經費）。至於其他仍有辦理補強之必要者，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速編列預算辦理。

本方案尚有 3,941 件尚待補強，預估補強金額約 242 億元，以各機關提報分年執行計畫，每年平均補強量 470 件計算，預估需 9 年(即至 112 年)辦理完成，惟方案期程至 107 年。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三、建議進行大型船難海上(及其他水域)救難實兵演習(第 31 次會議臨時動議)：

### 辦理情形：

本案已責請交通部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104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及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觀摩」完畢，演練過程結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於高雄港舉辦港口區域海難應變演練，並邀集商港、漁港、工業港、遊艇港之經營及管理機關（構）現場觀摩。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指定農委會為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爰此，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傳播處、消費者保護處、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科技部、陸委會、金管會、海巡署、主計總處、公平會）及各地方政府與會討論，參酌意見後，研商完成「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針對計畫草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提報 104 年 8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在案。
- 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決定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科技部

案由：面對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策略，報請鑒查案。

說明：

- 一、第二十一次全球氣候變遷會議正在法國巴黎舉行，暖化所增加的災害風險，仍然是各國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受氣候變遷之影響，臺灣的災害風險有增加的趨勢，我國亦已展開許多因應作為，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 年 6 月報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中將「災害」訂為主要的衝擊調適領域之一。
- 二、科技部彙整 18 個部會署提報之 48 項行動計畫，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災害領域」，目前各部會行動計畫刻正執行中。
- 三、為提供各部會災害防救施政需求，科技部應用最新的全球氣候推估資料（AR5），進行台灣暖化後的災害情境分析，未來擬依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研提下一階段的防災調適策略。

決定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0627 八仙事件傷患醫治照護情形，報請鑒查案。

說明：

因應八仙樂園意外災害傷者之醫療社福相關需求，本部積極投入緊急醫療救護、傷患收治、醫療人力資源、長期醫療復健、傷患權益保障及持續關懷照護等作為，摘報如后：

### 一、本部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協助傷患後送及收治

6月27日本部獲報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包括現場設立救護站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供各醫院填報，俾掌握傷患動向與收治動態；並連絡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四個衛生局與其所轄醫院，動員醫護人員暨其燒傷病房與加護病房全面整備收治。

#### (二) 成立本部專案小組

6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本部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因應燒燙傷事件大量傷患相關之醫療照顧事宜。自6月29日至8月13日，共召開21次會議。每日追蹤傷患狀況、醫事人力與醫療物資調度、關懷傷患與家屬之需求並提供協助。

二、傷患就醫收治情形：傷患共計499人，目前截至11月30日止，計有15人死亡，繼續留院治療28人，

出院 456 人。

- 三、醫療人力調度運用:協助媒合醫事人力支援、成立醫療專家顧問團，以及發放醫事人力辛勞津貼。
- 四、醫療物資供應:因應燒燙傷者醫療所需，採購國外大體皮膚約 70 萬  $\text{cm}^2$ ，累計配送 20 次至 34 家醫院，使用率 93.49%。另由健保給付醫療費用 6-10 月份計 6.96 億，目前仍持續支付中，預計至 12 月底在 8 億內。
- 五、後續醫療復健:辦理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培訓，助於後續傷患復健;推動燒燙傷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參與計畫醫院共 74 家;追蹤出院病人(不含再住院中個案)後續醫療照護情形，計有 401 人(87.9%)接受後續燒燙傷門診治療，其中近半數 186 人同時接受門診復健治療。另功能缺損致生活無法自理，接受高強度之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治療者有 17 人。
- 六、傷患權益保障及關懷照護:立即啟動關懷機制，由社工提供受災民眾及其家屬關懷慰問、啟動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機制協助本事件受災家庭、發起勸募受理民眾愛心捐款，捐款共計新臺幣 9,406 萬 1,467 元整。
- 七、未來因應作為:
  - (一) 持續社工關懷輔導，即時提供協助。
  - (二) 建立跨縣市、跨單位個案轉介機制，確保服務零中斷。
  - (三) 賡續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專案，研訂「八仙

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燒燙傷病患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計畫」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7 日原則同意辦理在案。

- (四) 了解地方反映之個案問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處置。

決定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為檢閱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臺南市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2）。
- 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其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附件 3）。

決定

#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4/12/14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0 次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第 1 案	<p><b>(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b></p> <p><b>主席裁示：</b></p> <p>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b>部會辦理情形：</b></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轉銓敘部函詢有關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之組織體系、員額配置、專業加給、調任規劃等問題，災害防救辦公室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審議。</p> <p><b>主席裁示：</b>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p>一、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將「行政院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具體規劃建議」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建請考試院同意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內容包括災害管理及消防行政職系之工作內容。</p> <p>(二) 「消防技術」職組職系部分，考量消防機關勤(業)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其高度專業特性，原則尊重內政部維持「消防技術」職組職系之建議。</p> <p>(三) 建請考試院儘速核准設置。</p> <p>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 月 27 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p>
第 2 案	<p><b>(103.12.30) 第 30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b></p>	內政部	<p><b>部會辦理情形：</b></p> <p>內政部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就院長指</p>	<p>本部就院長指示事項，請各機關檢討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0 次災防會報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估及補強方案」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預算動輒百億元，與會委員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提到的幾點意見值得參考。本案應重新定義問題，並思考是否有更聰明的方式處理問題，如調整建築物補強經費而改以重建方式，而有些建築物使用需求已降低應重新盤點是否還有必要補強等。內政部營建署應主動要求各相關機關思考，重新定義問題，規劃更佳之建築物補強推動策略。</li> <li>2. 本案暫不核定，請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協助跨部會研商溝通。</li> </ol>		<p>示事項，由內政部營建署曾前署長大仁主持召開本方案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或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可解除列管，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並更新資料，俟完成後，再行統計提報。</p> <p>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p>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彙整完成各單位可解除列管案件數共計 1,205 件（如附清單），其中教育部解除列管件數為 523 件，另後續學校因少子化減班影響，預計 109 年底前可再減少 1,006 件（預估各機關共可減少 2,211 件，參考教育部校舍補強計畫，補強經費每件平均約 600 萬元推估，共可節省約 132 億 6,600 萬元補強經費）。至於其他仍有辦理補強之必要者，本部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速編列預算辦理。</p> <p>本方案尚有 3,941 件尚待補強，預估補強金額約 242 億元，以各機關提報分年執行計畫，每年平均補強量 470 件計算，預估需 9 年（即至 112 年）辦理完成，惟方案期程至 107 年。</p>
第 3 案	<b>(104.05.12)第 31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進行大型船難海上(及</b>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已責請交通部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104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

案號	案由	主(協)辦 單位	第 30 次災防會報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其他水域)救難實兵演習： 主席裁示： 本議題請災防辦研議。</p>			<p>業務講習及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觀摩」完畢，演練過程結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於高雄港舉辦港口區域海難應變演練，並邀集商港、漁港、工業港、遊艇港之經營及管理機關(構)現場觀摩。</p>

各單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案件檢討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內政部	104/05/14及 104/08/14及 104/05/8	警政署警署後字第 10400955961號函及 警署後字第 10401325661號函、 營建署營署秘字第 1042907322號函	251	3	248	
外交部	已全數辦理完成		2	0	2	
國防部	104/06/9	國醫管理字第 1040004524號函	63	0	63	
財政部	104/05/14	台財秘字第 10406909690號函	225	17	208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教育部	104/9/4	臺教學(五)字第 1040116379號函	18816	523	18293	將擬定「106至109年度國 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 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 計畫」，持續向行政院爭 取相關經費。原109年度 底尚需補強1,132棟校 舍，若搭配後續學校因少 子化減班影響，預計於 109年底前可減少1529棟 校舍，因此可於109年底 前完成校舍補強作業。
法務部	104/05/29	法秘字第 10407505310號函	579	39	540	
經濟部	104/04/22	經授營字第 10420357060號函	1439	0	1439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交通部	104/05/08	交總字第 1045006132號函	830	89	741	
文化部	104/05/04	文秘字第 1043011862號函	55	30	25	
衛生福利 部	104/06/03	衛部管字第 1040115851號函	203	54	149	
蒙藏委員 會	已全數辦理完成		1	0	1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已全數辦理完成		2	0	2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04/05/05	輔綜字第 1040029631B號函	472	10	462	
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	104/04/23	會秘字第 1040013360號函	125	0	125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會						
科技部	104/04/22	科部秘字第 1040026757號函	11	0	1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04/05/04	農秘字第 1040102705號函	190	35	155	
勞動部	已全數辦理完成		3	0	3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已全數辦理完成		1	0	1	
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	104/05/04	署後營字第 1040007080號函	6	0	6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04/06/05	原民秘字第 1040031019號函	2	1	1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104/04/27	金管秘字第 1040091922號函	1	0	1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會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04/04/23及 104/08/20	通傳南決字第 10452019950號函及 通傳南字第 10400416550號函	6	0	6	
臺北市政 府	104/05/06	府授都建字第 10464165300號函	500	7	493	
新北市政 府	104/06/11	新北府工使字第 1041052419號函	390	32	358	
桃園市政 府	104/05/14及 104年9月4日	府都建使字第 1040123627號函及 桃建使字第 1040028520號函	212	5	207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臺中市政 府	104/04/27及 104/08/26及 104/09/16	府授都管字第 1040082239號函及 府授都管字第 10401877691號函及 府授都管字第 1040191224號函	261	18	243	
臺南市政 府	104/08/26及 104/10/02	府工使二字第 1040841240號函及 府工使二字第 1040892886號函	426	14	412	
高雄市政 府	104/04/30及 104/08/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166500號函及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4503100號函	350	16	334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基隆市政 府	104/05/19及 104/08/14	基府都使壹字第 1040112211A號函及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40128785號函	119	14	105	
新竹市政 府	104/05/07及 104/08/21及 104/09/17	府工使字第 1040069256號函及 府工使字第 1040123260號函及 府工使字第 1040131245號函	112	6	106	
新竹縣政 府	104/06/10及 104/08/20及 104/09/03	府工使字第 1040080597號函及 府工使字第 1040367486號函及 府工使字第	198	29	169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1040129715號函				
苗栗縣政 府	104/09/10	府商使字第 1040190734號函	231	0	231	本府財政窘困，籌措經費 實為艱難，將審視辦理補 強該建物補強工作。
彰化縣政 府	104/05/07及 104/08/20及 104/9/23	府建使字第 1040144111號函及 府建使字第 1040284845號函及 府建使字第 1040287412號函	237	14	223	
南投縣政 府	104/07/03	府建使字第 1040133369號函	244	0	244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雲林縣政 府	104/05/01及 104/08/31	府建用二字第 1045306384號函及 府建用二字第 1045314995號函	386	45	341	
嘉義市政 府	104/04/29及 104/08/18	府都使字第 1042605385號函及 府都使字第 1042611583號函	37	0	37	
嘉義縣政 府	104/05/28及 104/08/13及 104/09/2	府經使字第 1040089737號函及 府經使字第 1040147090號函及 府經使字第 1040155121號函	182	13	169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屏東縣政 府	104/04/23及 104/06/05	屏府城管字第 10412310100號函及 屏府城管字第 10417051900號函	350	116	234	
宜蘭縣政 府	104/04/30	府建使字第 1040057372號函	276	44	232	
花蓮縣政 府	104/08/20	府建使字第 1040104373號函	268	6	262	
臺東縣政 府	104/05/11及 104/09/01	府建管字第 1040067845號函及 府建管字第 1040159843號函	135	4	131	
連江縣政 府	104/05/04	連工都字第 1040016980號函	36	0	36	
金門縣政	104/04/23	府建管字第	50	0	50	

單位	公文文號		列管案件檢討			備註
	日期	文號	原列管 件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 改建、搬遷、暫停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 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 築物共計件數	修正後 列管案 件	
府		1040029183號函				
澎湖縣政 府	104/06/26及 104/9/2	府建管字第 1040031258號函及 府建管字第 1040046549號函	126	21	105	
總計			28,156	1,205	26,954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9日內授營建字第1040805126號函規定:為利政府預算有效運用,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建築物安全使用,該等建築物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解除列管。

## 附件 2、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 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 酌修正意見後函報 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臺南市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 7 月 9 日 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年 11 月 23 日	104 年 12 月 4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 附件 3、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臺南市近年因治水工程推動及中央地調所調整活動斷層位置與活動性類別等因素，各類災害潛勢特性資料須進行更新調整，參考國內外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架構檢視各項災害因應對策是否合理，以現行因應作為具體撰寫整合後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依據 102 年 4 月 10 日頒定台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劃分各災害之業務主管機關，部分災害因應對策於各計畫中有重複說明，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編定架構內容調整，參考日本靜岡縣災害防救計畫，省去重複篇幅，計畫之整體架構內容及權責分工提出檢討建議，編寫共同對策編，將土石流災害編調整為坡地災害編，海嘯災害併入地震災害，並刪減職業災害，古蹟防災為加強修復重點。
- 三、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台南市社經體制研發應用與建置，最新不同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訊及歷次災害應變作為來進行檢討與修訂，依風水災情境規模設定假定為莫拉克颱風規模及水災模擬情境以 100 年重現期進行調整，災害潛勢與過去有所差異，根據目前工程治理情形，重新進行資料數化與淹水潛勢分析，與可能災損評估，維生管線、油料及天然氣管線區位安全性重新檢討。保全弱勢、醫療院所、避難處所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防災資源配置與避難疏散需依潛勢分析成果重新規劃。
- 四、訂定復建計畫共同對策，訂定災後復原計畫及重建意見專案平

台、重建單一窗口、災民身心重建規劃、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受災企業重建、民間協助重建平台建置、捐款及捐贈物資管理分配。

五、依現行執行制度及層面修訂因應對策，為可實施之計畫，並明定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配合之執行計畫、編列預算、落實管考機制。